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据此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无修订。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